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23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李義明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許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補字第6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洪甄廷